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3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MAI THE ANH (中文名：梅世英，越南國籍)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24213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MAI THE ANH（中文名：梅世英）與告訴人許章政均為忠群螺絲五金股份有限公司（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巷00號，下稱忠群公司）員工，其2人於民國111年5月19日上午10時許，在忠群公司之打螺絲頭區H41處，因細故有所爭執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以及持榔頭毆擊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因此受有左前臂挫傷以及脖子擦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。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可憑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0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劉為丕

03 法 官 林其玄

04 法 官 張明宏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卓爾潔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